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08号

关于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凤沙工业区北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22.790118°, E112.876739°),主要从事废酸综合利用,现有项目年利用废酸 48778 吨,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众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8〕22 号),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江门市众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变

更为“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年3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于现有项目红线范围内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年处理HW22酸性含铜蚀刻废液30000t/a，主要收集江门市及周边区域线路板企业产生的酸性含铜蚀刻废液，利用酸性含铜蚀刻废液以置换、聚合等方式生产海绵铜3640.31t/a、液态聚合氯化铁（净水剂）40127.44t/a。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仍为10297.01m²，新增建筑面积865m²，扩建后建筑面积为3669m²。液态聚合氯化铁达到《水处理剂 聚合氯化铁》（HG/T4672-2022）的液体标准后外售；海绵铜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海绵铜》（YS/T1366-2020）标准后打包出售。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

区给、排水系统。生产设备及贮存池清洗水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各批次产品生产用水，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洗废水（350.325 吨/年）、碱液喷淋装置更换废水（360 吨/年）、实验室废水（270 吨/年）、车辆清洗废水（16.2 吨/年）收集后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90 吨/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要求后全部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碱液喷淋装置用水，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脱氨罐废气（氯化氢、氨）、置换反应釜废气（氯化氢）、聚合反应釜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物料池大小呼吸废气（氯化氢），脱氨罐、置换反应釜、聚合反应釜均为密闭设备，废气采取收集管道和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物料池采取上方密闭加盖并在排气口设置套管形式收集废气。氯化氢、氨、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须按《报告书》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扩建前后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